

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穎字第 10900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撥付診所及衛生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一案，請有達獎勵之健保特約院所填具相關文件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送交本會，俾便彙整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8867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獎勵金發放通則注意事項及獎勵人員清冊 1 份。
- 三、相關獎勵金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請院所填復其獎勵金人員分配清冊，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送交本會彙整。
- 四、獎勵人員清冊 Excel 檔請至臺中市醫師公會網站 (<http://www.tctcm.org.tw/>)/簡訊公文專區下載運用。
- 五、獎勵人員清冊共計 2 件，繳回清冊請查填用印後送本會，診所自存清冊請自行留存以備查核之用，無需提供。
- 六、獎勵人員清冊下方核章處，由診所核章，如無人事、出納或會計單位者，無需核章。

正本：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曹榮穎

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八) 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2. 診所(含衛生所)：

- (1) 防疫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當月開診天數達二十天以上者，每家每月一萬元。
- (2) 績效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按月發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一萬元；逾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二萬元；逾百分之七十五，三萬元。
- (3) 配合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給予一萬元。

防疫獎勵金發放通則：

- (1) 依獎勵要點百分之四十給診所,百分之六十給防疫表現績優之員工(含院長)

《獎勵績優員工請各院所討論協調清楚並造冊簽收,凡經診所投保勞保者皆為診所員工,請診所協調清楚避免往後糾紛,造成獎勵金被追回》

****要點第八點、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2) 員工依個人防疫表現，由各診所協調清楚核定金額並簽收以避免糾紛，總獎勵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 (3) 以下以○○中醫為範本：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

醫院名稱(全銜)：

○○中醫診所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及電子信箱：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 獎勵金	備註
1	張**	M***	中醫師	3,000	
2	陳**	L***	中醫師	3,000	
3	林**	A***	中醫師	3,000	
4	白**	B***	護理師	3,000	
5	鍾**	L***	護理師	3,000	
6	詹**	M***	門診助理	3,000	
7	林**	M***	門診助理	3,000	
8	陳**	M***	行政	3,000	
9					
10					
11					
12					
13					
14					
15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24,000	
總獎勵金額(B)				40,000	
人員獎勵百分比(C=A/B)				60.00%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後，請以正式公文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回本部備查。】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

醫院名稱(全銜)： 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獎勵金	簽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後，請留存於醫院以備查核。】